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常務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出席人員：戴國榮理事長、林佳慶副理事長、吳有彬常務理事、林順基常務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王祥兆常務理事、王景田常務理事、邱奕淦常務理事、陳正雄常務理事、陳明輝常務理事

列席人員：溫增繁監事會召集人

請假：陳嘉麟常務理事、董季琪常務理事、洪秀龍常務理事、田賢堂常務理事、林榮州常務理事、陳金渠常務理事、吳永全常務理事

主席：戴國榮理事長

紀錄：王博逸

一、請主席宣佈開會：

常務理事應到 17 人，實到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洽悉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會務工作報告（請見第 2 頁）：洽悉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推薦本會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140144661 號函所附之「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2. 本會推薦之名單應於 12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 6 份）函送勞動部辦理選拔作業。
3. 本會已於 10 月 13 日發函各會員工會，請各會員工會將欲提報由本會推薦者依規定備妥選拔表、佐證資料，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等相關書表函覆本會。

決議：本會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如下表：

組別	推薦單位	姓名
工會領袖組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王景田
企(產)業勞工組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	許嘉倫

五、臨時動議

六、會畢：中午 12 時